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觀豪先生(「陸先生」)通知，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解散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並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提出及重新提出撤銷註冊申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750及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陸先生於解散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成員。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除非在提出撤銷註冊申請時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1)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2)有關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3)有關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及(4)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陸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解散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由於解散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其解散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